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甲○○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長女。相對人因車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

二、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0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2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03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1111條之1規定

06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07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08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9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0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1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2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3 經查：

- 1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
15 籍謄本、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失智症，CDR=2，生活
16 無法自理，宜申請監護宣告）為證，並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
17 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雖能回答
18 與聲請人關係及姓名、子女人數，但對於女兒姓名、配偶姓
19 名及現在何處、婚姻狀況、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
20 址、現任彰化縣長及總統、17加15、28加17、15加5、5加
21 7、4加2、7減3等問題則回答不記得或回答錯誤，有本院勘
22 驗筆錄乙份在卷可稽。其次，本院就相對人之精神、心智狀
23 況訊問鑑定人，並由鑑定人實施鑑定，認「相對人有中度失
24 智症，導致理解、認知能力受損，記憶力差，自我照顧能力
25 差，回復可能性低」，並判定「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
26 礙（失智症）其程度達中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
27 可能性低，可為監護宣告」等語，亦有成年監護（輔助）鑑
28 定書乙份在卷足稽，經核與本院訊問結果相符，應係實在，
29 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30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
31 護宣告，合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甲○○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長女，
02 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
03 人為相對人之長子，40歲，彼此關係密切，且聲請人亦同意
04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長女，32
05 歲，彼此關係密切，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且關係
06 人甲○○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由聲請人擔
07 任監護人及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08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指定，合
09 於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亦應准許
10 。

11 三、民法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
12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
13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
14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15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
16 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第1099條之1規定「於前條之
17 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8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聲請人、關係人甲○○於
19 監護開始時，均應遵守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蔡宗豪